

技术服务合同

睢宁县古邳镇2024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复垦项目方案设计

甲方：睢宁县古邳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京谐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时间：二〇二四年 三 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睢宁县古邳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乙方：南京谐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睢宁县古邳镇人民政府

丙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时间：2024年3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基础资料收集：收集项目方案编制所需资料，对各乡镇上报的拟纳入我县2024年度土地整治项目的图层、表格进行梳理，对其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整理出符合申报要求的图斑图层和表格，并制作外业踏勘图表。

2. 外业踏勘：对拟纳入2024年度土地整治项目的图斑进行踏勘，了解项目区内及其周边现状以及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并征求项目所在村组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3. 内业整理和反馈：根据踏勘情况，对拟入库的项目地块进行重新整理，并将整理出来的项目范围图层反馈给各乡镇，根据各乡镇反馈的最终意见形成我县2024年度土地整治项目最终入库图层。

4. 方案编制及审查：编制项目规划方案，方案编制完成后提请县、市局审查，并根据县、市局审查意见形成方案最终成果。

5. 土壤污染调查

查明土壤污染类型、程度、来源等情况。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完成睢宁县项目区土壤污染评定调查编制并通过农业农村局审查。

第二条 标的要求

一、服务要求

1.1 方案设计成果内容

- (1) 规划文本；
-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 (3) 土地利用规划图；
- (4) 遥感影像图；

- (5) 项目规划审查表；
- (6)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审核表；
- (7) 项目明细表；
- (8) 前后地类变化情况表；
- (9) 拐点坐标表；
- (10) 立项相关附件材料

1.2 土壤污染调查

- (1) 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 (2) 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意见

1.3 编制要求

- (1) 完成方案相关编制材料；
- (2) 确保在采购人要求日期前完成立项，提供规划文本等成果由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报徐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通过审核取得立项批复。
- (3) 土壤污染调查取得农业农村部门审查通过的意见。

二、其他要求

1、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2、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保密。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乙方使用该成果时必须经甲方同意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报告及与有关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都将由乙方承担。

4、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全面保证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人员的安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所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甲乙丙三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领导项目工作，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
- (2)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及时向乙方提供数据和资料，并对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
- (3)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协调丙方支付相关设计费用给乙方。

2、乙方责任

- (1) 乙方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数据和资料收集、报告撰写；
- (2) 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技术成果，并及时向甲方交付项目分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 (3)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漏项目相关数据和资料。

3、丙方责任

- (1) 丙方完成该项目的招标工作；
-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壹仟零伍拾元/亩 (小写1050元/亩)，最终结算面积以实际面积结算为准，乙方开票税率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南京谐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2679001973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四牌楼支行

帐号：10102501040007035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农花路42号（绿地之窗）D5-302室

电话：025-52262816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324-XZDN-C2024-0001)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街道/镇)对应项目承担，丙方代为支付，乙方向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3、结算原则：根据批复面积结算。
- 4、付款方式：项目备案确认后，甲方委托丙方从甲方项目资金中统一支取立项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并由丙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睢宁县古邳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乙 方：南京诸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农花路42号（绿地之窗）D5-3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5-52262816

传真：/

丙 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见证方：徐州东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技术服务合同

睢宁县桃园镇2024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复垦项目方案设计

甲方：睢宁县桃园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京谐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时间：二〇二四年 三 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睢宁县桃园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乙方：南京谐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睢宁县桃园镇人民政府

丙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时间：2024年3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基础资料收集：收集项目方案编制所需资料，对各乡镇上报的拟纳入我县2024年度土地整治项目的图层、表格进行梳理，对其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整理出符合申报要求的图斑图层和表格，并制作外业踏勘图表。

2. 外业踏勘：对拟纳入2024年度土地整治项目的图斑进行踏勘，了解项目区内及其周边现状以及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并征求项目所在村组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3. 内业整理和反馈：根据踏勘情况，对拟入库的项目地块进行重新整理，并将整理出来的项目范围图层反馈给各乡镇，根据各乡镇反馈的最终意见形成我县2024年度土地整治项目最终入库图层。

4. 方案编制及审查：编制项目规划方案，方案编制完成后提请县、市局审查，并根据县、市局审查意见形成方案最终成果。

5. 土壤污染调查

查明土壤污染类型、程度、来源等情况。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完成睢宁县项目区土壤污染评定调查编制并通过农业农村局审查。

第二条 标的要求

一、服务要求

1.1 方案设计成果内容

- (1) 规划文本；
-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 (3) 土地利用规划图；
- (4) 遥感影像图；

- (5) 项目规划审查表；
- (6)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审核表；
- (7) 项目明细表；
- (8) 前后地类变化情况表；
- (9) 拐点坐标表；
- (10) 立项相关附件材料

1.2 土壤污染调查

- (1) 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 (2) 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意见

1.3 编制要求

- (1) 完成方案相关编制材料；
- (2) 确保在采购人要求日期前完成立项，提供规划文本等成果由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报徐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通过审核取得立项批复。
- (3) 土壤污染调查取得农业农村部门审查通过的意见。

二、其他要求

1、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2、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保密。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乙方使用该成果时必须经甲方同意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报告及与有关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都将由乙方承担。

4、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全面保证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人员的安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所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甲乙丙三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领导项目工作，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
- (2)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及时向乙方提供数据和资料，并对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
- (3)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协调丙方支付相关设计费用给乙方。

2、乙方责任

- (1) 乙方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数据和资料收集、报告撰写；
- (2) 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技术成果，并及时向甲方交付项目分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 (3)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漏项目相关数据和资料。

3、丙方责任

- (1) 丙方完成该项目的招标工作；
-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壹仟零伍拾元/亩 (小写1050元/亩)，最终结算面积以实际面积结算为准，乙方开票税率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南京谐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2679001973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四牌楼支行

帐号：10102501040007035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农花路42号（绿地之窗）D5-302室

电话：025-52262816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324-XZDN-C2024-0001)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街道/镇)对应项目承担，丙方代为支付，乙方向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3、结算原则：根据批复面积结算。
- 4、付款方式：项目备案确认后，甲方委托丙方从甲方项目资金中统一支取立项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并由丙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经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睢宁县桃园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乙 方：南京谐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农花路42号(绿地之窗)D5-3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5-52262816

传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汤宜澍

丙 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见证方：徐州东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技术服务合同

睢宁县李集镇2024年度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方案设计

甲方：睢宁县李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京谐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时间：二〇二四年 三 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睢宁县李集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乙方：南京谐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睢宁县李集镇人民政府

丙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时间：2024年3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基础资料收集：收集项目方案编制所需资料，对各乡镇上报的拟纳入我县2024年度土地整治项目的图层、表格进行梳理，对其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整理出符合申报要求的图斑图层和表格，并制作外业踏勘图表。

2. 外业踏勘：对拟纳入2024年度土地整治项目的图斑进行踏勘，了解项目区内及其周边现状以及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并征求项目所在村组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3. 内业整理和反馈：根据踏勘情况，对拟入库的项目地块进行重新整理，并将整理出来的项目范围图层反馈给各乡镇，根据各乡镇反馈的最终意见形成我县2024年度土地整治项目最终入库图层。

4. 方案编制及审查：编制项目规划方案，方案编制完成后提请县、市局审查，并根据县、市局审查意见形成方案最终成果。

5. 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备案：完成项目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立项和验收阶段的备案，并通过国土调查云专业版APP逐个地块进行现场影像采集。

6. 土壤污染调查

查明土壤污染类型、程度、来源等情况。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完成睢宁县项目区土壤污染评定调查编制并通过农业农村局审查。

第二条 标的要求

一、服务要求

1.1 方案设计成果内容

(1) 规划文本；

-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 (3) 土地利用规划图；
- (4) 遥感影像图；
- (5) 项目规划审查表；
- (6)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审核表；
- (7) 项目明细表；
- (8) 前后地类变化情况表；
- (9) 拐点坐标表；
- (10) 立项相关附件材料

1.2 土壤污染调查

- (1) 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 (2) 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意见

1.3 编制要求

- (1) 完成方案相关编制材料；
- (2) 确保在采购人要求日期前完成立项，提供规划文本等成果由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报徐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通过审核取得立项批复。
- (3) 土壤污染调查取得农业农村部门审查通过的意见。

二、其他要求

1、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2、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保密。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乙方使用该成果时必须经甲方同意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报告及与有关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都将由乙方承担。

4、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全面保证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人员的安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所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甲乙丙三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领导项目工作，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
- (2)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及时向乙方提供数据和资料，并对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
- (3)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协调丙方支付相关设计费用给乙方。

2、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数据和资料收集、报告撰写；
- (2)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技术成果，并及时向甲方交付项目分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 (3)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漏项目相关数据和资料。

3、丙方责任

- (1)丙方完成该项目的招标工作；
-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壹仟零伍拾元/亩 (小写1050元/亩)，最终结算面积以实际面积结算为准，乙方开票税率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南京谐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2679001973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四牌楼支行

帐号：10102501040007035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农花路42号（绿地之窗）D5-302室

电话：025-52262816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

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324-XZDN-C2024-0001)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街道/镇)对应项目承担，丙方代为支付，乙方向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3、结算原则：根据批复面积结算。
- 4、付款方式：项目备案确认后，甲方委托丙方从甲方项目资金中统一支取立项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并由丙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睢宁县李集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东

电话：15252176995

传真：

乙 方：南京谐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农花路42号(绿地之窗)D5-3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师宜澍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5-52262816

传真：/

丙 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见证方：徐州东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技术服务合同

睢宁县凌城镇2024年度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方案设计

甲方：睢宁县凌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京谐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时间：二〇二四年 三 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睢宁县凌城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乙方：南京谐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睢宁县凌城镇人民政府

丙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时间：2024年3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基础资料收集：收集项目方案编制所需资料，对各乡镇上报的拟纳入我县2024年度土地整治项目的图层、表格进行梳理，对其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整理出符合申报要求的图斑图层和表格，并制作外业踏勘图表。

2. 外业踏勘：对拟纳入2024年度土地整治项目的图斑进行踏勘，了解项目区内及其周边现状以及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并征求项目所在村组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3. 内业整理和反馈：根据踏勘情况，对拟入库的项目地块进行重新整理，并将整理出来的项目范围图层反馈给各乡镇，根据各乡镇反馈的最终意见形成我县2024年度土地整治项目最终入库图层。

4. 方案编制及审查：编制项目规划方案，方案编制完成后提请县、市局审查，并根据县、市局审查意见形成方案最终成果。

5. 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备案：完成项目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立项和验收阶段的备案，并通过国土调查云专业版APP逐个地块进行现场影像采集。

6. 土壤污染调查

查明土壤污染类型、程度、来源等情况。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完成睢宁县项目区土壤污染评定调查编制并通过农业农村局审查。

第二条 标的要求

一、服务要求

1.1 方案设计成果内容

(1) 规划文本；

-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 (3) 土地利用规划图；
- (4) 遥感影像图；
- (5) 项目规划审查表；
- (6)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审核表；
- (7) 项目明细表；
- (8) 前后地类变化情况表；
- (9) 拐点坐标表；
- (10) 立项相关附件材料

1.2 土壤污染调查

- (1) 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 (2) 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意见

1.3 编制要求

- (1) 完成方案相关编制材料；
- (2) 确保在采购人要求日期前完成立项，提供规划文本等成果由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报徐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通过审核取得立项批复。
- (3) 土壤污染调查取得农业农村部门审查通过的意见。

二、其他要求

1、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2、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保密。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乙方使用该成果时必须经甲方同意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报告及与有关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都将由乙方承担。

4、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全面保证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人员的安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所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甲乙丙三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领导项目工作，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
- (2)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及时向乙方提供数据和资料，并对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
- (3)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协调丙方支付相关设计费用给乙方。

2、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数据和资料收集、报告撰写；
- (2)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技术成果，并及时向甲方交付项目分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 (3)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露项目相关数据和资料。

3、丙方责任

- (1)丙方完成该项目的招标工作；
-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壹仟零伍拾元/亩 (小写1050元/亩)，最终结算面积以实际面积结算为准，乙方开票税率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南京谐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2679001973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四牌楼支行

帐号：10102501040007035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农花路42号（绿地之窗）D5-302室

电话：025-52262816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

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324-XZDN-C2024-0001)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街道/镇)对应项目承担，丙方代为支付，乙方向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3、结算原则：根据批复面积结算。
- 4、付款方式：项目备案确认后，甲方委托丙方从甲方项目资金中统一支取立项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并由丙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睢宁县凌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乙 方：南京谐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农花路42号(绿地之窗) D5-3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5-52262816

传真：/

丙 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见证方：徐州东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技术服务合同

睢宁县桃园镇2024年度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方案设计

甲方：睢宁县桃园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京谐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时间：二〇二四年 三 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睢宁县桃园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乙方：南京谐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睢宁县桃园镇人民政府

丙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时间：2024年3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基础资料收集：收集项目方案编制所需资料，对各乡镇上报的拟纳入我县2024年度土地整治项目的图层、表格进行梳理，对其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整理出符合申报要求的图斑图层和表格，并制作外业踏勘图表。

2. 外业踏勘：对拟纳入2024年度土地整治项目的图斑进行踏勘，了解项目区内及其周边现状以及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并征求项目所在村组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3. 内业整理和反馈：根据踏勘情况，对拟入库的项目地块进行重新整理，并将整理出来的项目范围图层反馈给各乡镇，根据各乡镇反馈的最终意见形成我县2024年度土地整治项目最终入库图层。

4. 方案编制及审查：编制项目规划方案，方案编制完成后提请县、市局审查，并根据县、市局审查意见形成方案最终成果。

5. 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备案：完成项目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立项和验收阶段的备案，并通过国土调查云专业版APP逐个地块进行现场影像采集。

6. 土壤污染调查

查明土壤污染类型、程度、来源等情况。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完成睢宁县项目区土壤污染评定调查编制并通过农业农村局审查。

第二条 标的要求

一、服务要求

1.1 方案设计成果内容

(1) 规划文本；



-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 (3) 土地利用规划图；
- (4) 遥感影像图；
- (5) 项目规划审查表；
- (6)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审核表；
- (7) 项目明细表；
- (8) 前后地类变化情况表；
- (9) 拐点坐标表；
- (10) 立项相关附件材料

1.2 土壤污染调查

- (1) 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 (2) 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意见

1.3 编制要求

- (1) 完成方案相关编制材料；
- (2) 确保在采购人要求日期前完成立项，提供规划文本等成果由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报徐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通过审核取得立项批复。
- (3) 土壤污染调查取得农业农村部门审查通过的意见。

二、其他要求

1、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2、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保密。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乙方使用该成果时必须经甲方同意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报告及与有关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都将由乙方承担。

4、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全面保证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人员的安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所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甲乙丙三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领导项目工作，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
- (2)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及时向乙方提供数据和资料，并对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
- (3)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协调丙方支付相关设计费用给乙方。

2、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数据和资料收集、报告撰写；
- (2)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技术成果，并及时向甲方交付项目分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 (3)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露项目相关数据和资料。

3、丙方责任

- (1)丙方完成该项目的招标工作；
-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壹仟零伍拾元/亩 (小写1050元/亩)，最终结算面积以实际面积结算为准，乙方开票税率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南京谐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2679001973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四牌楼支行

帐号：10102501040007035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农花路42号（绿地之窗）D5-302室

电话：025-52262816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

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324-XZDN-C2024-0001)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街道/镇)对应项目承担，丙方代为支付，乙方向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3、结算原则：根据批复面积结算。
- 4、付款方式：项目备案确认后，甲方委托丙方从甲方项目资金中统一支取立项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并由丙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睢宁县桃园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乙 方：南京谐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农花路42号(绿地之窗)D5-3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5-52262816

传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汤宜澍

丙 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见证方：徐州东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